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13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1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部门分工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的通知.....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的通知.....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3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县区给予表扬的通报.....	3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城市品牌营销工作专班的通知.....	3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4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商洛市森林防灭火总指挥部更名人员调整的通知.....	4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俞远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49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银山等任职的通知.....	51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5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2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57
《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58
《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政策解读.....	60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事业机构：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我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在确保完成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7%和 9%左右等既定目标前提下，快马加鞭往前赶、奋楫争先创一流，突出项目线、企业线“两线”齐抓，努力攻克地方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双千亿”大关。为保证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予以明确，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大上项目扩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狠抓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论英雄”，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逐一签订市长、县长、局长“军令状”，明确包抓责任，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12 个，总投资 1767 亿元，年度投资 526 亿元、增长 33.5%，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46 个，总投资 705 亿元，年度投资 136 亿元、增长 43.6%。新建项目 128 个，年度投资 234.8 亿元、增长 24%；续建项目 84 个，年度投资 291.4 亿元、增长 42.8%。（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强化环境保障，加快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东段建设，启动洛卢高速建设，抓好澄商高速、丹宁高速西段前期工作。（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力促比亚迪年产 1000 兆瓦单晶硅电池片、大西沟 800 万吨菱铁新材料、陕西锌业锌基合金、盘龙药业二期、陕西环保（镇安）钨钼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强化项目储备。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机遇，围绕“一都四区”“3+N”产业集群和 17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城市更新、生态治理、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市级储备项目不少于 300 个、县区不少于 200 个。市县联动解决项目建设难

题，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点项目，每次周末现场会观摩 2-3 个市级重点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大力招商引资。围绕标准化厂房、“3+N”产业集群、工业集中区（高新区和经开区）、重点区域、商洛乡党，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市县区每年举办一次“乡党回乡发展大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公布发展机会清单，出台激励措施，签约招商项目，把乡党资源发挥到最大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全面落实《商洛市激励乡党回乡创业的十条措施》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八条意见》，全年招引总部经济企业 20 户以上，招引内资增长 12%以上，利用外资增长 15%以上，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以上。（市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做强工业增后劲，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六）狠抓矿业“五化”转型。依法清理过期和三年内未生产的矿业权，引进大型企业整合资源，建筑石料矿山采矿权动态保持在 41 个以内，保留或整合后的矿山企业（优势矿种）全部达到“中型+”规模。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创建省级绿色矿山项目 7 个。（市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抓好钒、锌、钼、硅石等重点产业延链化建设，完善升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持矿山企业全流程数字化运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八）狠抓储能产业培育。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年内大坝主体建成，明年 5 月建成投产。加快总投资 280 亿元的山阳色河、镇安米粮、柞水曹坪 3 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明年开工。争取山阳杨地、商州何家塬、丹凤鱼岭、镇安西口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丹凤县政府、商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任务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钒储能产业项目建设，五洲全钒液流储能电池和海恩新材料电池产业园当年完成投资 3 亿元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山阳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狠抓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立“标准地”制度，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开展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活动，按照发展工业地产理念，鼓励各类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标准化厂房建设，坚持周末现场会观摩推进，全年新建标准化厂房 40 万平方米。（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一）狠抓企业运营保障。严格落实厅级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抓“企业线”军令状，扎实开展“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持续推动企业稳产扩产，确保商洛比亚迪、陕西锌业、陕西盘龙、洛南环亚源等 40 户重点工业企业扩大产能、满负荷生产。市级重点盯住工业项目 50 个，建成投产 20 个以上，新纳规工业企业 35 户。（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二）狠抓县域工业经济。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做大首位产业，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阶，力争商洛高新区创成国家级高新区，洛南、商南创成省级经开区，镇安创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取“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启动建设市级洛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两年基本建成。抓好山阳、柞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创建工作，推进洛南、山阳、镇安、柞水创新驱动试点单位评价。（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做大旅游优三产，让“22℃商洛”更具魅力

（十三）打造全域景区。持续抓好高 A 级景区创建，力争洛南仓颉小镇、柞水终南山寨创成 4A 级景区，商州卧虎岭、商南西街创成 3A 级景区，争取建成 2 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 个田园综合体。巩固柞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商南、山阳、镇安、丹凤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商州、洛南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牛背梁争创成国家旅游度假区，力争今年全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宣传营销。瞄准 1300 万西安人，围绕青山、绿水、蓝天、气候四大优势资源，开展多种形式主题营销活动，加强“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宣传，推出一批康养游、研学游、红色游等“文旅+”“农旅+”“学旅+”旅游新业态。（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健康文旅、健康医药和健康食品等关联产业，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5% 以上。（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六）扩大三产消费。统筹抓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 26 个商业体系重点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和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开展促销活动，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居民消费梯次升级。（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培育壮大商贸主体，全年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110 户以上。（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建好城市为人民，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十九）科学规划城市。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建设安全、韧性、智慧、魅力、宜居城市目标，在空间品质、功能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建筑品质上下功夫，完善中心城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布局分区，打通视觉廊道，做到视线通畅、显山露水，构建“两河四岸三山”发展新格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

务分工负责)

(二十) 落实《县城建设管理导则》，完成县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建筑风貌管理，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做到“一城一特色、一街一风格”。(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快补齐短板。坚持以系统化、现代化、景区化理念规划建设市博物馆，充分体现商洛人文历史和秦岭区域特色，同步抓好配套酒店和商业体建设。(市文旅局牵头，商州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二) 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及南秦水库第二水源地等城市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治理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县城的城中村进行全面调查、系统规划、有序改造。以楼顶、露台乱搭乱建为重点，持续拆除城市违法建设，还城市 and 市民一个清爽空间。(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三)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抓好保障性住房和改善型住房建设，发展宜养宜居的康养地产和高端地产。(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四) 提升宜居品质。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加快高铁大道(环城南路)、环城西路、仙娥湖西路建设和环城北路边坡塌方治理，抓好四大门户区和南大门(商洛西收费站)改造提升。(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五) 实施中心城区丹江、南秦河水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各县县河改造提升，让市民能够看水、近水、亲水。(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六) 有序推进线缆落地、“白改黑”，实施环城绿色屏障修复工程，建设金凤山花海公园，增添城市色彩。抓好中心城区公园群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形成 5 分钟健身圈、10 分钟公园圈、15 分钟便民圈。(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七) 强化城市管理。围绕建设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商洛、精致商洛，系统推进“六市联创”。深入实施“312”工程，定期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城市治理问题清单，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方面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做到“以城养城、以城建城”。(市委宣传部、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定期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县)长信箱等互动平台的留言和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积极回应市民对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关切。把城市建设纳入周末现场会观摩必看内容，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巩固成果促衔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十九）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行“五强化五确保”，加快灾后重建步伐，加强产业就业扶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镇安“三五”后续帮扶机制，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急难愁盼和后续帮扶问题。（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滚动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持续巩固扩大宁商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成果，加快市、县、镇、村贯通一体的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筑牢防返贫监测和帮扶体系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因灾因病致贫。（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一）发展特色产业。高度重视粮食安全，落实“田长制”，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扎实开展撂荒地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加快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二）以“小木耳、大产业”引领“菌果药畜茶”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杨凌深度合作，全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高效发展试点市创建，全年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 15 个，食用菌产值 80 亿元以上，核桃、板栗产值 60 亿元以上，中药材产值 50 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三）稳定生猪产能，促进家禽生产升级，加快牛羊产业发展，打造秦岭冷泉鱼品牌，肉、蛋、鱼产量分别达到 17.5 万吨、10 万吨、6500 吨，畜禽产值 70 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四）支持丹凤打造国内知名葡萄酒产业和红酒文化体验地，加快商州和洛南豆制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出台促进农产品出口创汇奖补政策，力争农产品出口创汇大幅增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五）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坚持全域景区化思路，高标准编制秦岭山水康养乡村、旅游乡村、宜居乡村规划，发布建设导则，保护传统村落，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全覆盖、全达标，让青山、绿水、22℃，让蓝天、白云、土房子成为乡村振兴的优势资源，成为农民富裕的金山银山。每个周末现场会组织对各县区秦岭山水乡村建设进行观摩推进。（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六）完善基础设施。主动对接落实国家和省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最大程度争取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倾斜支持，积极推进“十百千”示范工程，按照“村容村貌特色化、人居环境整

洁化、产业发展规模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的要求，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七）结合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落实市、县区部门单位包抓责任，全面完成剩余 1303 公里通组路建设任务，进一步改善村民交通出行条件。抓好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把卫生室从村医或村民的房屋里搬出来，通过利用闲置场所或改扩建、选址新建等方式，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一所“四室分离”的公有产权的标准化卫生室。（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当好卫士守底线，持续厚植生态优势

（三十八）管好山。深化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机制，加快秦岭保护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片长防、智慧防、法制保障“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常态化、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坚决守护好秦岭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九）全面落实“林长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治理水土流失 330 平方公里。（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治好水。做好秦岭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抓好丹江、洛河等重要干支流治理，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一）重拳惩治工矿业及生产生活污水偷排偷放、河道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开展水源地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提升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全域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二）护好蓝天。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跟踪督查，严肃考核验收，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坚决取缔“散乱污”企业，让“商洛蓝”更加清澈明亮。今后，凡是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不论有多大的产值、多高的税收，都坚决不能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三）抓好创建。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聘请国内权威技术机构和知名专家，搞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评审和成果发布，实质性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深度挖掘本地产品生态价值，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促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真正把“绿水青山”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四）搞好汽车充电桩布局建设和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

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着力打造天蓝、水绿、山青、景美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深化改革求突破，增强创新发展活力

（四十五）深化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完成国有房产、数字平台整合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积极适应“后疫情”时代要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切实抓好“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六）用好秦创原（商洛）创新促进中心等科创平台，建立科技投融资平台，制定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清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10 个，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1.5 亿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七）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压减各类证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六条，建立市、县区委书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邮箱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度。（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八）严格清理涉企和民生领域违规收费，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措施，强化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商洛中支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九）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年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6.5% 以上。（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激发开放活力。推进外向型园区和外贸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海外仓，支持生态产品入驻口岸和海外展示中心，拓展进口商品超市专区、直营店等展销模式。畅通“四条贸易通道”，开通中欧班列商西欧专列，推动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出口外销。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7.5%，培育外贸企业突破 300 家，实现外贸总量和主体“双倍增”。（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八、心系民生强保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五十一）坚持就业优先。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用好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整合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市技工学校等优质资源，成立就业培训专门班子，制定年度计划，大力培训康养、三产、工业等高技能人才，提高就业培训针对性。城镇新增就业 1.65 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农村

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商洛学院、商洛职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二）完善公共服务。增加经费投入和学位供给，持续深化教育管理改革，抓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稳妥有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三）精心组织市第五届运动会，全力备战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建成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快市县科技馆建设，市工人文化宫建成投用，争创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示范镇。（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四）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健康商洛建设，市妇保院搬迁新址后要精细管理、科学运营，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要加快建设，年底前市级三大医院建设全部到位，形成硬件设施一流、配套设备一流、医师医术一流、管理服务一流的“四个一流”医疗服务环境，为康养之都提供坚实保障。（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五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全面落地。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六）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防疫+”理念，充分做好与疫情相伴相生的准备，着力构筑堵死外防输入、严格内部管控、群众自我担责、实战筛查应对“四个常态”。强化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持续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七）加强和改进社区治理，加快全市全员人口信息库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拓展“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认真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抓紧抓实防汛救灾、燃气安全等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八）持续强化国防动员教育，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推进“八五”普法和信访积案大清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安定和谐。（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九、聚力抓好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十大工程

（五十九）现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西十、西康高铁年内完成投资 48 亿元，丹宁高速东段明年 6

月底建成通车，争取洛卢高速今年五一前开工，丹宁高速西段、澄商高速两年内完成前期准备，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启动商洛支线机场前期工作，争取西合高铁、商鄢高速早日纳入国家规划，全力构建便捷、迂回、畅通、高效的立体现代交通体系。（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市民住房条件改善工程。推进中心城区龟山、十号信箱、仙娥湖、商运四大片区开发，完成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列入国家和省上计划的棚改项目 2023 年底前全部开工。解决群众愁盼，年底前基本完成祖传老宅、老旧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促进市民房屋资产入市交易、更新换代。盘活国有房屋资产，基本解决机关单位租房办公问题。（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剩余 1303 公里通组路建设任务，明年 6 月底前完成主干道、人口密集区道路的亮化改造。争取早日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年底前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实现全覆盖、全达标，同步启动实施 100 个康养乡村、100 个旅游乡村、100 个宜居乡村示范村“三百”示范工程，打造秦岭山水乡村“升级版”。（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二）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高铁大道（环城南路）、环城西路今年 7 月 1 日前主体完工，国庆节前投入使用。加快市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力争用两年时间建成 4A 级博物馆文化主题景区，使之成为商洛的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游客活动中心、市民休闲中心和网红打卡地。加快污水处理厂三期、垃圾发电厂、南秦水库第二水源地等项目建设，弥补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三）城市宜居品质提升工程。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拆除楼顶、露台等违法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四大门户区和南大门（商洛西收费站）改造提升。全面启动“两河七沟峪”水生态修复，实现有河就有水、有水就有景。抓好中心城区 21 座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及生态停车场建设，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如厕难、健身难等问题。抓好交通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建成鸿瑞皇冠假日、商洛悦豪两个高品质酒店。改造提升各县县河，建设城市会客厅。（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四）特色街区建设保护工程。加强老街区、老房屋、老院落、老建筑及古树、古泉等资源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传承和增强城市历史文化底蕴。抓好特色产品、特色商品、特色小吃等特色街区、特色市场建设，盘活团结路、莲湖路步行街商业经营，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力促上上洛、商洛印象、壹品天下步行街等高品质商业街区早日建成投用。（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五）高铁康养新城建设工程。实施南秦河综合治理，启动商洛高铁站建设，加快推进秦韵产学研教育城项目，带动高铁康养新城发展。系统规划、同步推进柞水、镇安、山阳、漫川、太河五

个高铁站建设。抓好金凤山康养新区、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丹凤金山养老公寓等项目，为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提供有力支撑。（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丹凤县政府、商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六）社会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优化城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抓好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等校园建设，推行校（园）长末位淘汰制，引进一批名校（园）长、名教师。完成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妇保院三大公立医院建设，引进一流名医、配备一流设备、提供一流服务。抓好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及民政福利园区、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七）文化艺术传承振兴工程。传承历史优秀文化，推进市县区剧团改革，编排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节目。盘活利用市文化艺术中心，改造提升商洛剧院及戏曲广场，搭建群众性文化艺术平台。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操、演唱会等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成立工作专班，抓好红军广场、商於古道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八）干部群众利益保障工程。及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增资政策，持续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最大限度提高干部职工薪资待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保障性社会保险覆盖面。保障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在旧城改造、项目建设中，一方面，坚持“四最”理念，用最好的位置、最好的配套、最好的标准、最好的质量安置群众。另一方面，对各类违法建设严厉打击，坚决不予补偿。（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2022 年是新一届市政府履职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落实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与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商洛事项统筹结合起来，对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节点和季度目标，换脑子、转作风，深谋实干，争先进、创一流、夺红旗，确保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地落细落实。

请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发现的重大和复杂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将根据分工意见及时掌握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2〕24 号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认真做好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现就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青峰 市长

副组长：陈 璇 常务副市长

温 琳 副市长

成 员：李旭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交通局局长

赵绪春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局局长

罗存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锐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涛 市司法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胡 志 人行商洛中支副行长

王树森 商洛海关关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定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发展的重大政策、重要方案、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发挥协同创新主体作用,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全面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和改革试点经验落地见效。

二、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温 琳 副市长

副组长: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国荣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丽艳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秋峰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冯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信息与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樊浩强 市审批局副局长

邓建波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魏艳艳 人行商洛中支副行长

饶晓东 商洛海关副关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王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同创新区建设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和专班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 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苏红英 副市长
副 组 长：程诗有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 员：赵绪春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局局长
罗存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新会 商洛学院院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湘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胡燕梅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局局长、市妇联主席
董红梅 市科协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是围绕“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目标，制定我市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全市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调研指导、资源整合、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推行商洛职院职业教育“1+N”模式，抓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快市技工学校专业学科及院校转型升级，建设商洛康养技师学院，打造康养高技能人才基地和职业教育知名品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和 《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也可扫码下方二维码，使用手机直接浏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
和《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 跟踪服务机制》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围绕建设“一都四区”总目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打造“服务理念最新、办事效率最高、保障政策最活、创业生态最好”营商环境最优区，强化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招商引资项目适用本工作机制：

- （一）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
- （二）省、市重大招商活动上签约的 10 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 （三）市委、市政府决定适用本机制、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招商项目。

二、工作流程

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共分为项目交办、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投产、管理服务五个阶段。

（一）项目交办阶段。建立签约项目交办机制，分为集中交办和个别交办。集中交办是在每年丝博会结束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签约项目交办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产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向各位厅级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交办本年度签约的重大招商项目。个别交办是在全年各类重大招商活动中，签约的重大招商项目，由市招商服务中心提出签约项目交办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向责任单位发送签约项目交办函。交办的重大招商项目，按照“一个重大招商项目、一名厅级领导、一个责任部门（或县区）、一个工作专班、一个跟踪服务微信工作群”的

模式，建立全方位跟踪服务机制。由市招商服务中心建立全市项目跟踪服务台账，实行月通报、季分析、半年点评、年终考核制度。

（二）项目落地阶段。落实重大招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县区长（局长）协办制，每个重大招商项目由签约项目交办责任县区或市直部门的一名县级领导负责，协助办理项目备案（核准）、企业登记、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勘定、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前期事项。推行“容缺受理”模式，制定公布“容缺后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容缺后补材料、缺失材料补正时限及流程要求，实行“边受理、边审核、边补正”的要件准备与行政许可同步并联推进模式。

（三）项目开工阶段。落实“承诺开工”制度，对于符合“承诺开工”制度要求的重大招商项目，由市发改委颁发开工令，即可开工建设。如遇到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招商项目跟踪服务专班可向市招商服务中心申请召开招商引资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四）项目投产阶段。建立政银企季度对接工作机制，优先组织重大招商项目企业负责人参与银企对接活动，有效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银企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五）管理服务阶段。落实营商环境举报投诉限时办理制度，对于重大招商项目关于营商环境方面举报投诉，由市营商办受理投诉并移交相关责任单位，承办单位必须于 7 个工作日之内反馈核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对于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事项，需与举报投诉人对接，提出整改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向交办单位和举报投诉人反馈整改进展情况，严禁推诿、拖延等问题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包抓重大招商项目的厅级领导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招商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成立专班，全程跟踪服务重大招商项目，明确跟踪落实任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汇总报告项目进度情况。同时，每个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明确一名责任人，将跟踪落实任务具体化，实行台账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明确跟踪重点。重大招商项目跟踪落实的重点是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投产运行，其中资金到位情况以银行进账单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因特殊情况可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落地认定标准为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投产运行则以企业是否实际生产作为衡量标准。各项目专班和项目责任人自项目签约之日起，要不定期地与投资方沟通，深入项目所在地，及时了解投资方的投资计划、进程安排，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排出项目落实进度表，加快项目落实进程。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做好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督办落实。市政府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要组成联合督察组对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各有关部门成立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专班每月要对签约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汇总，于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项目跟踪服务推进情况，并填写汇总表，连同已落实项目的相关材料一并报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招商服务中心于每月 5 日前对全市上月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并将汇总情况上报市政府，经确认后在全市通报。市考核办要将重大招商

项目跟踪落实情况纳入季度和半年目标责任制检查通报内容,并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附件: 1. 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图
2. 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台账(略)

附件 1

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图

跟踪服务阶段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流程
项目交办阶段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项目办	1. 项目签约
			2. 确定全市重大招商项目及包抓责任单位
			3. 召开项目交办会(或印发项目交办函)
	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单位		4. 签订项目包抓责任书
			5. 成立项目跟踪服务专班
			6. 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微信交流群
			7. 提交项目跟踪服务台账
项目落地阶段	项目跟踪服务专班	市发改委 市审批局 市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环境局 市应急局	8. 企业登记
			9. 项目备案(核准)
			10.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勘定
			11. 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12.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办理施工许可证
			15. 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项目开工阶段	项目跟踪服务专班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 市审批局	16. 其他审批手续办理
			17. 落实“承诺开工”制度
			18. 推动项目按程序按时供地
			19. 做好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用气的接入保障
			20.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障工作
项目投产阶段	项目跟踪服务专班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金融办	21. 遇到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提请召开招商引资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22. 落实政银企季度对接工作机制
管理服务阶段	项目跟踪服务专班	市发改委	23. 协调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4. 落实营商环境举报投诉限时办理制度
			25.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遇到的其他问题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在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权责关系，为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遵循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区域管理和统筹协调，履行好市与县区交通运输服务责任，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为民理念，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交通运输领域短板，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立足实际，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确保尽快到位。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我市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级财政事权的，由县区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道

国家高速公路：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县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普通国道：市级承担普通国道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承担原有普通国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职责。县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承担新增国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暂定，以中省明确后的政策为准）。

2. 省道

省级高速公路：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沿线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协调事项。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执行实施。

普通省道：市级承担普通省道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承担原有普通省道的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职责。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承担新增普通省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暂定，以中省明确后的政策为准）。

3. 农村公路

市级承担农村公路政策决定、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

5. 道路运输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

市级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道路运输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级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道路运输站场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内河高等级航道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丹江及主要支流和封闭水域等相关港航设施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港航设施的建设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辖区内港航设施的运营、养护、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港航设施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市级负责市管通航水域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并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级负责辖区内通航水域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渡口

市级承担辖区内渡口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辖区内渡口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

市级承担干线铁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承担的建设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县级承担干线铁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2. 市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

市内城际铁路。市级承担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与县共同承担区域内城际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承担区域内城际铁路除省级承担的建设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县级承担征地拆迁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郊）铁路。市级承担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与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县级承担征地拆迁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等职责。县级或企业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

3. 铁路公益性运输

市级承担由市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相关企业执行。县级承担由县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县级相关企业执行。

4. 其他专项管理。市与县共同承担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交通运输领域涉铁安全隐患整治等具体事项。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

市与县共同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相应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机场配套工程项目（含陆侧交通、水电气通讯接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

市级承担全市通用机场布局和宏观管理。县级承担区域内通用机场和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

（五）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

市县共同承担全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和邮政业安全综合体系、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评价等职责；分别承担本级邮政业安全监管支撑保障机制建设职责，建立健全邮政业安全支撑保障机构。

2. 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

市县共同承担全市邮政快递行业的标准制定、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全市邮政普遍服务网点、村邮站、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事项的实施。

3. 邮政快递业

市级承担全市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规划、评估等职责；承担有关协同发展的调查研究、政策制定、机制完善等职责；承担全市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的政策与监管措施制定、监测评估、督导检查、信用约束等职责；承担以上事项的支出责任。县区承担本级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制造业、文旅产业等协同发展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本级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

市与县共同承担辖区内运输结构调整的协调职责。市级承担督促指导职责。县级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

市与县共同承担辖区内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市级承担督促指导职责。县级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本级与商州区共同承担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亏

损补贴责任，补贴费用市本级与商州区按 5:5 比例分担。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以及跨市、跨县应急性运输组织等职责。县级承担应急性运输等事项，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七）履职能力建设

市与县分别承担其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路政、运政、航政、海事、邮政等执法职能。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措施落地。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工作举措，强化改革任务进展督查和评估。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将本次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压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在本级政府事权之外，对需要增加交通运输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水平，或要求提前实现目标任务而增加的支出，由本级政府承担。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向省级提出申请争取省级财政支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应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市场或社会能够提供的服务，原则上交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承担。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县区财政、发改、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梳理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县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全力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治才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利民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吕国强	市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任建卫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戴红兵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牛健朝 市统计局副局长
闫丹彬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叶春祥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赵新选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亚峰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副县长
陈开峰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林山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等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经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我市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快建立医保服务体系

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基层，既是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

改革的明确要求，也是有效解决医保服务与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建立健全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加快实现县区、镇（办）、村（社区）医保服务全覆盖，推动各项医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落实人员，扎实做好医保服务保障

各县区要围绕建立健全以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镇（办）医保经办机构为枢纽、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网点为终端的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尽快落实网点设置、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确保高质量开展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特别是各镇（办）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为分管领导，依托社会保障服务站或便民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医保专干（原则保留原机构农村合疗岗位的人员），在便民服务中心增设医保服务“一站式”联办窗口，主要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参保、“三重保障”、因病致贫返贫监测管理、医疗救助初审、门诊特殊病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和日常信息统计等工作。各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医保联络员，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服务柜台，主要做好政策宣传咨询、全民参保等工作。

三、明确时限，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县区要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镇（办）、村（社区）两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点设置、人员配备、场所建设等建设任务，确保机构、人员、场所、职责四到位，并于 6 月 6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市医保局（联系人：杜金洲，联系电话：2860029）。市医保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和调度，及时组织对各县区镇村两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同时，要逐级分批开展基层医保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紧做好医保信息化平台等技术支撑措施的跟进配套，促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 旅游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力宣传陕西和商洛的生态之美、景色之美、乡村之美、文化之美、发展之美，进一步巩固提升“秦岭最美是商洛”内涵，做大生态康养产业、做强陕西和商洛文旅品牌、激发文旅市场活力，助推商洛“一都四区”建设，唱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

二、活动主题

相约 22℃商洛 畅游中国康养之都

三、活动内容

活动持续全年，主要包括 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开幕式、特色营销、四季主题营销等活动。

（一）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1. 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地点：丹凤棣花古镇葡萄酒堡广场

2. 主要议程

领导致辞（讲话）、嘉宾推介、视频寄语、视频发布营销活动、授牌仪式、会旗交接仪式、宣布开幕。

3. 惠民演出

通过《璀璨画卷》《山水情缘》《幸福商洛》三个篇章，充分展示陕西和商洛丰富的文化底蕴和秦岭生态旅游资源。

4. 商洛文创产品展销

在开幕式现场设置旅游节元素灯杆旗、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宣传展板，布置康养特色民宿、特色产品、特色美食三大提升工程成果展示区，并在现场开设文创产品直播间，邀请网红现场直播文创展览，进行带货销售。

主办单位：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商洛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特色营销活动

1. 商洛城市 LOGO 宣传推广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5 月线上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2.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旅游康养产品推介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6 月至 8 月在西安大型户外广场举办推介活动后，陆续赴北京、武汉、上海、深圳等地进行康养产品推介，吸引西安及其他省市游客来商洛旅游消费。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

3.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全国摄影大赛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6 月至 9 月线上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4.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系列评选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线上线下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5.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把商洛唱给您听”音乐会

时间地点：2022 年 7 月至 9 月线上线下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四季主题营销活动

6.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木王杜鹃花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4 月在镇安县木王山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镇安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木王山景区

7.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金丝峡兰花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4 月在商南县金丝峡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商南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丝峡景区

8.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洛南仓颉文化旅游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4 月在洛南县仓颉小镇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洛南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仓颉小镇景区

9.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丹凤城市微型马拉松赛事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5 月在丹凤县城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总工会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秦楚古道杜鹃花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5 月在柞水县秦楚古道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柞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终南山寨景区 秦楚古道景区

11.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花开商洛之商州蟒岭绿道骑行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5 月在商州蟒岭绿道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商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蟒岭绿道景区

12.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避暑商洛之丹凤有酒·礼泉有礼两地文旅线下互动推介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6 月—7 月在咸阳·礼泉袁家村、商洛·棣花古镇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礼泉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经贸局

13.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避暑商洛之“穿越大秦岭·2022 中国丹凤航模表演赛”

时间地点：2022 年 7 月在丹凤机场或流岭飞播造林基地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科教体局

14.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避暑商洛之媒体、网红景区体验活动

活动话题：#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相约 22 度商洛

时间地点：2022 年 5 月至 9 月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

15.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避暑商洛之丹凤棣花赏荷季

时间地点：2022 年 7 至 9 月在丹凤县棣花古镇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商於古道办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16.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自驾车、房车、共享汽车走进商洛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在全市各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

17.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多彩商洛之丹凤核桃采摘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9 月在丹凤县核桃主题公园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林业局 丹凤县核桃主题公园

18.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多彩商洛之商南猕猴桃采摘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9 月在商南县猕猴桃采摘园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商南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9.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多彩商洛之蟒岭绿道山楂采摘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9 月在商州区蟒岭绿道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商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蟒岭绿道景区

20.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多彩商洛之天蓬山寨红叶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9 月在山阳县天蓬山寨景区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阳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山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天蓬山寨景区

21.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多彩商洛之“一城红酒·百年味道”中国（陕西丹凤）国际葡萄酒文化节

时间地点：2022 年 10 月在丹凤县举办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丹凤县经贸局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康养之都·年味商洛”春节系列营销活动

时间地点：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线上线下

主办单位：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相关景区

四、工作要求

1. 丹凤县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 2022 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活动开幕式的组织协调、活动实施、安全保卫、疫情防控、材料起草、环境保障、宣传报道、后勤接待等工作。各县区要做好开幕式现场文旅商品展销、非遗展示等工作。

2. 各县区要认真做好 2022 年商洛特色营销和四季主题营销活动的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在每个主题活动开始的首月第一个工作周向市文旅局报送活动实施方案，并于活动结束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向市文旅局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3. 各县区要结合辖区的景区、线路、非遗、文化、美食、民宿、民俗等资源，策划有市场影响力的精准营销活动，制定有市场吸引力的惠民政策，活跃市场、刺激消费、提升旅游综合收入，进一步深化“秦岭最美是商洛”内涵，唱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 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9 号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程诗有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	汪 洋	市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王鹏志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国林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何鹏超 市计生协会秘书长
朋双成 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王洪涛 市中医医院党委书记
张康美 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李春正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院长
朱三民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工作专班负责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方案的制定审定，梳理分流安置政策依据，协调推进编制划转、人员调动、职称聘任、薪酬待遇、福利保障、信访稳定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叶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红、张银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下设综合协调、人员安置、信访维稳三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抓好工作落实。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叶朝阳

副组长：郝玉锋 王国林

成 员：市卫健委、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各抽调 1 人。

职 责：负责工作专班日常文件办理、会议组织、材料起草、档案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各组工作落实；收集整理有关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上报工作专班研究；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安置组

组 长：张银强

副组长：汪 洋 庞世成 郝玉锋

成 员：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各抽调 1 人。

职 责：负责梳理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分流安置政策依据；负责安置人员摸底调查，收集汇总分流意向；负责起草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方案及其实施细则；负责分流安置人员编制划转、人员调动、职称聘任、薪酬待遇、福利保障等工作；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信访维稳组

组 长：王国林

副组长：王鹏志 李春正

成 员：市卫健委、市信访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各抽调 1 人。

职 责：负责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人员分流安置政策咨询、来电答疑、信访受理等工作；负责分流安置人员心理疏导；负责跟踪监测相关舆情，化解处置因人员分流安置引发的不安定不稳定风险因素；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42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成 员：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马建琦 市应急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樊永生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丹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朱三民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督查推动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许永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处 长：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副处长：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丹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下设综合协调科、工程技术科、环境保护科，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和项目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由接任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表现突出县区给予表扬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四个禁止’、日讲日报、严查严打、宣传曝光”十六字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和损失，有力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特别是各县区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防控方针，采取超常规措施，实现 2 个县区无疫情，拔除 2 个镇（办）疫点，实现 9 个镇（办）疫点无疫情，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病死松树首次实现“双下降”。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在今年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商南县、柞水县、镇安县给予通报表扬，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现县区无疫情的商州区、洛南县和拔除 2 个镇（办）疫点的镇安县给予通报表扬，并分别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县区工作经费不足。

希望受到表扬的县区发扬成绩，再创佳绩，持续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林长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林长制各项重点工作，大力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与修复，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努力为打造“一都四区”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城市 品牌营销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宣传推介商洛优势资源和特色产品，唱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市政府决定成立“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城市品牌营销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组 长：	温 琳	副市长
副组长：	韩东文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何建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巩利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秋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义春	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两个对标”和“双 50”目标要求，聚焦西安及商洛周边大城市，分县区、分行业领域，每两个月组织举办一次主题宣传营销活动，宣传推介商洛地方特色文旅活动、精品旅游路线、特色农产品、特色美食、精品民宿、康养地产、招商项目等，讲好商洛故事，唱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招商服务中心，韩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义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落实专班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活动开展，通报任务完成情况。

专班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部门（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持续巩固拓展全市“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消除城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六市联创”、助力“一都四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营造安全、有序、和谐、优美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按照“统一安排、属地负责、各方协作、确保安全、一体推进”的总要求，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至 8 月 25 日结束，重点对城市（县城）建成区内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乱搭乱建的阳光房等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整治，有效净化城市空间、

消除安全隐患，形成有力震慑、维护公平正义，为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商洛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查督办等工作（详见附件 1）。各县区要成立本地区具体的工作落实机构，确保上下联动、步调一致。

三、整治范围

中心城区整治范围为东龙山龙亭以西、构峪加油站以东、环城北路以南、龟山大道以北以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各县整治范围由各县政府自行研究确定。

四、整治内容

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等公共区域、公共空间乱搭乱建的阳光房等违法建（构）筑物，主要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公共楼顶、露台修建的玻璃房、彩钢房等建（构）筑物。

五、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各方参与。各县区政府是辖区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的组织实施。市级各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负责自建住宅小区、本单位干部职工违法建（构）筑物的拆除整治工作的督促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公安、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单位负责根据实际对违法建设当事人的进行联合督办和立案查处。

（二）依法界定，精准识别。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摸排违法建（构）筑物进行逐一研判，明确拆除整治意见，及时通告相关当事人。

（三）严厉打击，铁腕整治。坚持“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的“双查”工作机制，零容忍打击在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突出问题。对拒不配合拆除整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既要查当事人在违法建设方面的事，也要查其他方面违法的事；既要查直接当事人，也要深挖幕后“保护伞”。

（四）安全第一，确保稳定。各县区要组建工作队伍全程参与、现场管理，切实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政策解释、拆除善后及当事人情绪疏导等工作，确保大局安全稳定。

六、整治措施

（一）全面动员部署。各县区要立即动员部署，制定拆除整治工作方案，发布专项行动通告，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5 月 20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专班办公室（联系人：郭晓燕，电话：18891869008）。市级各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本系统住宅小区、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相关工作情况于 5 月 20 日前报市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同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二）强化舆论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车、张贴公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全方位持续开展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宣传；各业主单位（自建小区单位）、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积极配合，入户开展政策宣传，确保不漏一户；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

（三）精准摸排识别。深入进行摸底排查，逐户对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房屋产权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精准研判识别，详细掌握当事人及直系亲属身份信息、违建地点、面积、违建内容等，建立底数台账，5 月 20 日前报市专班办公室，并持续动态更新（联系人同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有序拆除整治。

1. 本次行动不划具体阶段、不分层次、一体推进，认定一户、动员一户、拆除一户、销号一户。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存在违法建设问题的公职人员（含国有企业人员）主动拆除或在接到拆除通知后 15 日内自行拆除到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动员违建群众主动拆除或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自行拆除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级各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2. 各级公职人员（含国有企业人员）在接到通知后限期末自行拆除的，所属单位主要领导要及时对其约谈督办；接到通知后 25 日内仍不拆除的，由同级纪委对其约谈提醒；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拒不拆除的，由属地违法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立案，会同本级纪监、公安等部门（或报市级工作专班会同市级纪监、公安等部门）按照“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的原则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强制拆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

3. 其他社会人员和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拒不拆除的，由属地违法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立案，会同本级公安和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或报市级工作专班会同市级公安和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按照“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的原则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强制拆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

（五）强化工作保障。

1.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专项行动临时应急保障队伍，维护拆除整治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 各级信访部门要积极与拆除整治牵头部门无缝对接，实时掌握拆除整治工作进展，提前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对象信访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六）健全长效机制。

1. 结合“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城市违法建设管控巡查制度，探索建立违法建设有奖举报制度，织密违法建设管理责任网，畅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沟通渠道，始终保持高压

严管态势，坚决防止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 稳妥推进城区建筑楼顶、露台绿化工作，对积极配合拆除整治的单位和个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其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对拆除后空间进行绿化设计，严格按设计方案实施绿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七）其他措施。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拆除整治工作奖励激励制度。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是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作出的公开承诺，也是防范化解建筑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十四五”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按期完成任务，确保取得实效，还城市和市民一个良好空间。

（二）夯实责任，全力推进。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扎实安排部署，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成立专班，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市级和中省驻商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本单位本系统违法建设拆除整治督促检查，强化干部职工思想教育，积极主动配合各县区抓好拆除整治工作。各级纪检监察、公安、资源、住建、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联系协作，切实做好违法建设联合查处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拒不整改的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督导，从严追责。市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实行日报告、周评比、半月通报，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全市工作落实。连续两次通报进度排名倒数后两位的县区，市政府将会同市纪委监委约谈县区负责人；市级和中省驻商单位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督促配合工作敷衍了事的，市政府将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通报中省驻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拒不配合拆除整治的各级公职人员（含国有企业人员），立案查处后，相关违法信息报送同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信用建设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1. 商洛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2. 中心城区前期摸排有自建小区或系统内干部职工有楼顶露台阳光房等违法建（构）筑物的市级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商洛市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 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何汉涛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雷保卫 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何建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鹏志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赵新选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亚锋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汉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建洲、周育、贾建刚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全市拆除整治工作任务安排部署、跟踪督办、资料收集、通报评比、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研判。专班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联合办案组三个小组，办公人员从市、县区纪监监委和公安、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单位抽调，原则上脱岗办公，专项行动结束后自动返岗，各组工作职责和人员组成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调度、协调、联络；负责各县区进度收集、汇总、上报；负责市级工作专班会议组织筹备，文稿材料起草；负责综合资料档案归集管理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督查督办组。主要负责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比、通报和实地检查，对配合不力市级

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进行督办，拟定市政府、市纪委监委约谈县区、市级和中省驻商单位和个人意见。

（三）联合查处组。主要负责按照“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原则，对拒不配和拆除整治的市级和中省驻商有关单位公职人员进行联合查处，并将违法信息和查处结果通报干部管理、信用管理部门等；负责对各县区联合查处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附件 2

中心城区前期摸排有自建小区或系统内干部职工有楼顶露台阳光房等违法建（构）筑物的市级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名单

市纪委监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市供销社	市公路局
市中心医院	市中医医院	市税务局	市无线电管理局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市城投公司	市交投公司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联通商洛分公司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	工行商洛分行	中行商洛分行		建行商洛分行	
长安银行商洛分行	人保财险商洛分公司	陕西锌业公司			

（本名单根据摸排情况动态更新，市级部门和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要督促干部职工积极主动排查报告，切实做好工作配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商洛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中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加强指导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和救助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及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快市级综合业务系统的功能升级和技术集成，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与基本气象业务的有机融合，加强增雨、防雹、消减雨等不同服务目标成套业务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发挥市

级业务单位的骨干作用，增强对县级的业务技术指导能力。建设集实时监控、自动跟踪、自动预警于一体的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提高作业条件预报准确率和作业指挥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增雨（雪）作业、冰雹防御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能力。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快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对所有不达标作业点进行升级改造、迁建或重建，全市固定作业点标准化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升作业点的安全等级，所有固定和移动作业点的安全等级必须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水平，消除安全等级二级以下的作业点。所有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达到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的标准和要求，所有固定作业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作业点的临时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要有符合要求的安防设施。全市更新老旧防雹增雨高炮 27 门，完成所有高炮自动化改造和新型信息化火箭作业系统更新。

四、做好综合服务保障。围绕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生态建设和水源保护，调整优化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布局，增加移动火箭作业点和地面碘化银燃烧炉建设，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覆盖面。围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生态建设，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围绕森林防灭火、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作业。商州区和丹凤县要优化丹江水源涵养地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洛南县和镇安县要优化烟草作物区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增设移动天气雷达；商南县、山阳县和镇安县要优化茶叶作物区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各县区要针对秦岭生态保护需要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补充布设云雷达、微波辐射计、智能气象站等探测设备，构建监测精密的云水资源监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科学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五、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事故应急演练和安全联合检查。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弹药的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六、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学历人员、退伍军人加入基层作业队伍，配强骨干力量。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备案，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聘用管理、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稳定基层作业队伍。

七、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新装备和新技术的实验应用。

八、积极开展科研科普宣传。围绕我市干旱、冰雹灾害天气特点，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防霜冻等基础实验研究，加快雷达等多种观测资料在灾害预报预警技术中的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商洛市森林防灭火总指挥部更名 人员调整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按照省森防办和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要求，将商洛市森林防灭火总指挥部更名调整为商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 指 挥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矫增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陆乐乐 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 挥 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建琦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刘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龙 武警商洛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刘明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巩利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储春发 原市交战办公室副主任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杨国锋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汪建中 市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刘敏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彭 强 市无委会二级调研员
任东红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鑫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王军建 电信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安平 移动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民 联通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 超 铁塔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杨国锋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局自然灾害救援科科长李延斌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政委唐红卫、市林业局防火科科长李斌担任。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对应的新任负责人自行接替，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俞远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5 月 10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俞远明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处主任；

彭书旺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处副主任（兼）；

关威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处副主任（兼）；

何熙荣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兼）；

李传伟为商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德锋为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巩利杰为商洛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汉涛为商洛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柯长春为商洛市水利局副局长；

罗来良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汤军政为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席健康为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余喆为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新实为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主任（局长）；

李小梅为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德清为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泽华为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宏志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院长；

茹官璞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卫华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学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小丽为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毅为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彦奇为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吴晓来为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任占良为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丹宏为商洛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淼为商洛市地方戏曲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汉涛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程修华商洛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兼）职务；

卫华山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党广洲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俞远明商洛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孙丽艳商洛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古金卓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明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钢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斌锋陕西省商洛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干部待遇；

杨磊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副台长职务；

戴侃记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干部待遇；

余喆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银山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5 月 19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银山为商洛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陈书存为商洛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陈诗军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商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商洛市妇女儿童医院、商洛市健康教育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宋小俊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正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计算；

杨建平为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总编辑（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张文字为陕西省商洛中学校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傅先亮为镇安县中学校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高洁为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董旭为商洛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冯建国为商洛市科技信息与投诉举报中心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起计算。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5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23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5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5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7442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2082 件（占比 69.2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360 件（占比 30.7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76%，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42%。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6863 件（占比 96.68%），省平台转派 497 件（占比 2.85%），多媒体渠道受理 82 件（占比 0.47%）。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2081 件，占诉求总量的 69.26%；咨询类 4454 件，占诉求总量的 25.54%；投诉类 662 件，占诉求总量的 3.80%；举报类 19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12%；意见建议类 4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8%。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5431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436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857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787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687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民权益、农村建设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丹凤县、商南县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单效率较高，且能够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回复处理结果，办单质量较好。

三、存在问题

个别市级部门不能按期办结工单，如市司法局、市城投公司等。

附件：1. 5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5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县（区）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333	1333	0	100%	0	98.80%
洛南县	791	791	0	100%	0	98.53%
丹凤县	481	481	0	100%	0	96.75%
商南县	310	310	0	100%	0	96.80%
山阳县	707	707	0	100%	0	98.71%
镇安县	373	373	0	100%	0	98.77%
柞水县	344	344	0	100%	0	99.1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60	60	0	100%	0	97.22%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3	3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住建局	3	3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29	29	0	100%	0	94.12%
市水利局	2	2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3	3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交警支队	39	39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9	9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9	49	0	100%	0	97.22%
市农行	2	2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联通公司	3	3	0	100%	0	100%
市铁塔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9	9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6	6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52	49	3	94.23%	0	96.97%
市移动公司	14	13	1	92.86%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7	6	1	85.71%	0	83.33%
市交通局	41	28	6	68.29%	7	100%
商洛职院	6	4	2	66.67%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人社局	6	3	3	50%	0	100%
市商务局	2	1	1	50%	0	/
市机关事务局	2	1	1	5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2	1	1	50%	0	100%
市发改委	3	1	0	33.33%	2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2	0	2	0	0	100%
市邮储银行	1	0	1	0	0	100%
市司法局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2	0	0	0	2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防肺办	1	1	0	100%	100%
商州区防肺办	63	63	0	100%	100%
丹凤县防肺办	20	20	0	100%	100%
商南县防肺办	16	16	0	100%	100%
镇安县防肺办	23	23	0	100%	100%
柞水县防肺办	11	11	0	100%	100%
洛南县防肺办	52	49	3	94.23%	100%
山阳县防肺办	47	38	9	80.85%	10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市民反映：中铁五局在镇安县青铜关镇兴隆村修建高铁，将污水排放至河道内，导致河水呈黑色，村民无法正常用水。

诉求：禁止将污水排放至河道内。

镇安县水利局回复：经现场勘查，由于中铁五局在施工过程中致使排污管道破裂，污水流入河道。执法工作人员要求施工队按期进行整改，现在河道水质已恢复清澈，今后加强镇村河长对辖区内河道的监管力度。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5 月 13 日市民反映：每日 19:00-23:00 有人使用音响在商南县环城北路桥处唱歌，声音较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夜间休息。

诉求：禁止噪音扰民现象。

商南县公安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在城关派出所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唱歌群众认识到了错误，承诺今后不会在此处唱歌，前往合适的地点娱乐，确保不会再影响附近居民夜间休息。城关派出所已将环城北路桥巡逻纳入每日夜间巡逻路线之内，如有发现噪音扰民现象随时发现随时制止。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5 月 15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乐福湾小区建房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采取措施抑制扬尘。

洛南县住建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责令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行喷淋湿法作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对高空作业打磨墙面等工作，实行彩条布覆盖遮挡封闭作业，进一步降尘降噪，加强防尘污染管理。通过停工整改，扬尘污染问题已经解决。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我市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22〕15 号）（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工作、附则、附录等八个部分。

一、背景

为进一步适应防汛抗旱体制变化和防汛工作新要求，及时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有效做好暴雨洪水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全市防汛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订）；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1995 年）；
6. 《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
7.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

三、任务目标

防汛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首要目标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结合各单位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情况，厘清部门分工职责，协同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充分运用商洛市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及时转移撤离危险区群众，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更好适应商洛市防汛应急响应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工作，主要包括：

- （1）不同量级暴雨灾害的预警、应对、处置；
- （2）不同量级洪水灾害的预警、应对、处置；
- （3）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的预警、应对、处置；
- （4）库坝、堤防出现险情的预警、应对、处置；
- （5）以上灾害的信息报送处理；

(6) 应对不同量（等）级洪水灾害、工程险情时的分级指挥调度和抢险处置权限。

五、主要内容

《预案》对防汛抗旱市级组织机构、办事机构、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防汛工作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对预防预警准备、信息发布和预防预警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

《预案》将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对各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响应程序和行动措施分别做了明确规定，将暴雨预报预警条件加入各级启动条件中，根据江河、水库洪水量级对分级指挥调度权限做了明确规定。

《预案》对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值守保障、物资供应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和电力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的责任划分及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对抢险补偿、社会救助、抢险物料补充、水毁工程修复、分析评估等善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预案》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商洛市防汛应急机制，为及时、妥善地处理汛险灾情，降低和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害和影响，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预案》自印发之日（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我市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22〕15 号）（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善后工作、附则、附录等八个部分。

一、背景

为进一步适应防汛抗旱体制变化和抗旱减灾新要求，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市抗旱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3.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6 年）；
4.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2021 年修订）；
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2015 年）；

6. 《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2022 年）；
7.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

三、任务目标

抗旱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首要目标是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统筹兼顾、科学处置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结合各单位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情况，厘清部门分工职责，协同做好抗旱应急工作；更好适应商洛市抗旱应急响应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2）旱灾害预防预警信息及监测预警行动；
- （3）不同等级旱灾害情分级指挥调度和应急响应措施；
- （4）旱灾害应对处置各类保障措施。

五、主要内容

《预案》对防汛抗旱市级组织机构、办事机构、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抗旱工作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对干旱灾害等级划分、抗旱准备和预防预警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

《预案》将抗旱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大）、Ⅱ级（严重）、Ⅲ级（中度）、Ⅳ级（轻度），对各级应急的启动条件、响应程序和行动措施分别做了明确规定。

《预案》对信息监测、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应急水源、应急队伍、治安管理等保障措施的责任划分及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对灾后评估、灾后救助、工程修复、应急水源管理、工作评价等善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预案》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商洛市抗旱应急机制，为及时、妥善地处理旱灾情，降低和减轻干旱灾害的损害和影响，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预案》自印发之日（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政策解读

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推动重大招商项目快速落地，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商洛市全面深化改革五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通知要求，由我中心牵头拟定了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在该机制制定过程中，市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领衔推进。我们充分借鉴了福州市、青岛市、宁波市、汉中市等地市在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方面的先进经验，经过 3 次专题会议讨论，5 次小组会议讨论，4 次修改完善，充分征求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境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等部门修改意见，1 月 7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4 月 14 日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商洛市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共分为适用范围、工作流程、工作机制三大部分内容：

（一）适用范围。重点适用三个方面：一是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二是省、市重大招商活动上签约 10 亿元以上合同项目；三是市委、市政府决定适用本机制、关系全市长远发展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

（二）工作流程。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共分为项目交办、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投产、管理服务五个阶段。从项目签约到项目投产运行，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单位按照“一个重大招商项目、一名厅级领导、一个责任部门（县区）、一个工作专班、一个跟踪服务微信工作群”“五个一”模式，建立全方位跟踪服务机制，制定明确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图、建立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台账。

（三）工作机制。夯实领导包抓责任，明确跟踪服务重点方向，建立督办落实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情况实行月通报、季分析、半年点评、年终考核制度。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6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